

关于国泰君安君享大类资产全天候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各位委托人：

国泰君安君享大类资产全天候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君享大类资产全天候3号集合”）成立于2024年04月23日，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国泰君安君享大类资产全天候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和《国泰君安君享大类资产全天候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约定，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君享大类资产全天候3号集合合同变更事宜已获得托管人的同意，变更生效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本次合同变更主要修改如下：

	原条款	更改后条款
第8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四）	<p>1、参与程序和确认</p> <p>（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 体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 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资金；若交易账 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 与申请；</p> <p>（3）投资者首次参与的，签署本合同后， 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 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 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以 T+3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 认情况。</p> <p>2、参与的注册登记</p> <p>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2 日（T日为参与申请日）为委托人登记权益 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p>	<p>1、参与程序和确认</p> <p>（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 体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 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资金；若交易 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 笔参与申请；</p> <p>（3）投资者首次参与的，签署本合同后， 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 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 分；</p> <p>（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 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以 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 确认情况。</p> <p>2、参与的注册登记</p> <p>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 日（T日为参与申请日）为投资者登记权 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p>
第8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三）	<p>1、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可在原参与网 点，在规定的退出开放期内办理退出申请， 或登录原参与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 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具体以 销售机构要求的方式为准；</p> <p>2、退出申请的确认：当日（T日）在交易时 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 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T+2日对该交易的有 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T+3日到网 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p>	<p>1、退出申请的提出：投资者可在原参与网 点，在规定的退出开放期内办理退出申请， 或登录原参与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 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具体 以销售机构要求的方式为准；</p> <p>2、退出申请的确认：当日（T日）在交易时 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 在收到投资者退出申请的T+1日对该交 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p>

	<p>本部分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p> <p>3、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4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p>的情形按本部分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p> <p>3、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p>第 8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二)；(六)</p>	<p>(二) 退出的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 (T 日) 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 1 万份；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5. 委托人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份额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首次参与最低参与金额。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委托人未申请一次性全部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将委托人持有的全部份额一并强制退出。 6. 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p>(六) 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 (T 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连续 	<p>(二) 退出的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 (T 日) 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 1 万份；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5. 退出一般不受限制。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份额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首次参与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包括仍未满足持有期要求的份额)。 6. 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p>(六) 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 (T 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

<p>巨额退出是指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p> <p>2、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退出顺序、价格确定</p> <p>委托人申请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退出价格以委托人申请退出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准。</p> <p>3、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全部或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因巨额赎回原因导致委托人的剩余份额资产净值不足首次参与最低投资金额而须强制赎回的，管理人亦有权拒绝该委托人的退出申请。</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 T+4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p> <p>全部或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可以选择全部延期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管理人选择部分延期退出的，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委托人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p>	<p>份额的 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p> <p>连续巨额退出是指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p> <p>2、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退出顺序、价格确定</p> <p>投资者申请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退出价格以投资者申请退出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准。</p> <p>3、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全部或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因巨额赎回原因导致投资者的剩余份额资产净值不足首次参与最低投资金额而须强制赎回的，管理人亦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p> <p>全部或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可以选择全部延期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管理人选择部分延期退出的，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p>
--	---

	<p>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因延期退出而导致委托人的份额净值较申请退出日增加或减少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退出申请日后4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p> <p>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退出款项，但暂停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本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p> <p>4、告知客户的方式</p> <p>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予以撤销。投资者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因延期退出而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净值较申请退出日增加或减少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退出申请日后3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p> <p>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退出款项，但暂停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p> <p>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本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p> <p>4、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且管理人决定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p>
<p>第 19 部分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场内证券资金结算</p>	<p>...</p> <p>本计划的银行管理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同步，经纪服务商日终清算完成后将交易所格式数据以约定方式发送给管理人、托管人。管理人、托管人根据T日交易数据各自进行清算并与经纪服务商T+1日提供的证券资金账户对账单进行</p>	<p>...</p> <p>本计划的银行管理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同步，经纪服务商日终清算完成后将交易所格式数据以约定方式发送给管理人、托管人。管理人、托管人根据T日交易数据各自进行清算并与经纪服务商T日提供的证券资金账户对账</p>

	核对。	单进行核对。
<p>第 20 部分集 合计划财产的 估值和会计核 算</p> <p>一、集合计划估 值</p>	<p>(六) 估值日</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 T+1 日完成 T 日估值对账。</p> <p>(七) 估值方法</p> <p>...</p> <p>(1)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a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b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c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每日计提红利</p> <p>(2) 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p> <p>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p>	<p>(六) 估值日</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 T 日完成 T 日估值对账。</p> <p>(七) 估值方法</p> <p>...</p> <p>2、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p> <p>(1)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a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前一交易日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前一交易日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前一交易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b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按前一交易日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前一交易日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c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前一交易日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每日计提红利；</p> <p>(2) 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p>

<p>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3) 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p> <p>(3) 存款的估值方法</p> <p>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存款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4) 股指期货的估值方法</p> <p>股指期货合约的投资，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5) 建仓期间以现金管理目的持有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的估值，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p>	<p>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3) 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p> <p>(3) 存款的估值方法</p> <p>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存款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4) 股指期货的估值方法</p> <p>股指期货合约的投资，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3、建仓期间以现金管理目的持有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的估值，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p>
---	--

	<p>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由管理人对估值结果负责。</p> <p>6、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p>
<p>第 23 部分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周第二个工作日（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份额净值、累计净值，并于开放之日公告前第二个交易日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供投资人参考。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后，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开放日的经过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管理人在每周第一个工作日（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份额净值、累计净值，并于开放之日公告前第二个交易日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供投资人参考。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后，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开放日的经过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	---	---

此外，根据监管规定和管理人、托管人实际情况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据、联系信息等一并进行调整，详见变更后的《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根据最新的管理合同，同步进行调整。管理人将更新和调整后的《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相关文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敬请各位委托人认真阅读。

经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应的程序之后，我对合同变更的后续事项做如下安排：

- 1、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关于同意国泰君安君享大类资产全天候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项的回函》、签名并邮寄至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22楼，邮编200041，收件人“君享大类资产全天候3号集合合同变更”）或扫描邮件至 zgsckfb@gtjas.com。
- 2、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关于不同意国泰君安君享大类资产全天候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签名并邮寄至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22楼，邮编200041，收件人“君享大类资产全天候3号集合合同变更”）或扫描邮件至 gjzgcfglb@gtjas.com，并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出。
- 3、委托人回复意见不同意变更且未按照上述2办理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公告公布之日起满5个工作日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前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4、委托人未回复意见且未办理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 5、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2-3处理。
- 6、管理人在上述期间内若确认本次合同变更满足《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件后，将有权按监管机构要求在公司网站发布合同变更生效公告，确定合同变更生效日，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合同变更报备手续，同时本公告于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确认本次合同变更不能满足《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件的，则本次合同变更失效。
- 7、上述期间如遇开放期则暂停办理参与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